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余菀育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65

電子信箱：snake9002020@nt.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692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核定請假給假及代理支用一覽表。
2、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主旨：有關本縣學校附設幼兒園人力調配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議會 103 年 10 月 6 日暨本府 103 年 11 月 12 日、19 日及 25 日「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邇來時有教保服務人員針對公立幼兒園工作權益、工作條件與環境提出改善建議，且於本縣議會召開協商會議，本府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8 日邀集各校校長召開「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會議」。
- 三、前開會議中，部分與會人員建請本府針對下列討論事項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後重新研議，經本府調查、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於週末假日參加教保服務研習是否可以公假方式參加研習，再擇日進行補休討論案，本縣宜昌國小提請本府統一規定研習核予公假補休之基準，經查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未統一核予公假補休，故本府仍維持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研習給予公假補休，其餘不另給予公假補休之辦理方式。
 - (二) 另有關產假、婚假超過 3 個月以上才能聘請代理之規定是否調整討論案，教師職業工會建議調查各縣市作



法後，再行研議放寬規定。本府經參酌本縣財政狀況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後，考量婚假天數較短(教師14日、代理教師8日、教保員8日)，在園內師生比維持1:15的情況下，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相互代理，不另核支代理費用，倘師生比不符1:15時，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至娩假期間，則考量娩假天數較長(教師及代理教師42日、教保員8週)，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 (三)再者，有關學校附設幼兒園暑期課後留園是否延長討論案，本縣稻香、鑄強、明義、明廉、太昌國小及教師職業工會建議延長停托天數，且調查各縣市停托日數再行研議，本府經參酌各直轄市、縣(市)之辦理情形後，本府修正暑假期間辦理課後留園之停托天數為5日、寒假期間之停托日仍維持3日。

四、隨文檢附「花蓮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給假及代理支用一覽表」1份及「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正本：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抄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花蓮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核定請假給假及代理支用一覽表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契約進用教保員
法規 依據	教師法	教師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 教師請假規則 2.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請教 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準用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聘僱人 員給假辦法	1. 勞動基準法、 2. 性別平等工作法、 3. 勞工請假規則
假別 日數	每學年准給 7 日。	5 日	14 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教師(代理教師)請事假時應經學校同意 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並由教師自付代 理費用。		1. 在園內師生比維持 1:15 的情 況下，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相 互代理，不另核支代理費用。 2. 師生比不符 1:15 時，得由學 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 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事假 (與家庭 照顧假 7 日併計)	每學年准給 28 日。	14 日	一年合計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 折半發給。
	1. 教師(代理教師)請病假時應經學校同 意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並由教師自 付代理費用。 2. 但連續病假 3 日以上且師生比不符 1:15 時，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 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 支。		1. 在園內師生比仍維持 1:15 的 情況下，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 相互代理不另核支代理費用。 2. 倘師生比不符 1:15 時，得由 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 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 支。
病假 (與女性 生理假併 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7 日/14 日/21 日/28 日/30 日。	慰勞假 7 日/14 日/21 日 /28 日/30 日	特別休假 7 日/10 日/14 日/30 日。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師，其休假應於寒暑 假期間不影響正常教 學活動時排休，爰不 另外核支代理費用。	代理教師年資未 銜接者，不予核 給慰勞假	1. 在園內師生比仍維持 1:15 的 情況下，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 相互代理不另核支代理費用。 2. 倘師生比不符 1:15 時，得由 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 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 支。
休假			

婚假	14 日。	8 日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園內師生比維持 1:15 的情況下，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相互代理，不另核支代理費用。 2. 倘師生比不符 1:15 時，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園內師生比仍維持 1:15 的情況下，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相互代理不另核支代理費用。 2. 倘師生比不符 1:15 時，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喪假	15 日/10 日/5 日	10 日/7 日/3 日	8 日/6 日/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園內師生比仍維持 1:15 的情況下，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相互代理不另核支代理費用。 2. 倘師生比不符 1:15 時，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園內師生比仍維持 1:15 的情況下，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相互代理不另核支代理費用。 2. 倘師生比不符 1:15 時，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娩假	42 日。	42 日	8 週。
	教師(代理教師)請娩假期間，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教保員請娩假期間，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代理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備註：有關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請假日計算方式，請參酌本府 103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30237606 號函說明三略以：「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原則，如勞雇雙方所訂勞僱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亦無不可」之方式辦理。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場次 1、2—103 年 11 月 12 日(三)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
場次 3—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場次 4—11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
場次 5—12 月 18 日(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場次 1、2—本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場次 3—本府教育處第 1 會議室
場次 4—本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場次 5—本府教育處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玉絮

肆、主席致詞

紀錄：姜汝音

伍、業務報告(略)

陸、討論議題：

討論一、教保員協助值導護部份，是否均給予補休；另教保員每日工作 4 小時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實際執行情形。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 2 週工時不得超過 84 小時。
- (二)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三)部分教保員認為無須休息或反應休息時間無處可去，經勞資協商後採連續工時 8 小時方式辦理，實則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

※ 以下為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問題：

一、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提問：

- (一)教保工作有其連續性，若要求園內教保員為符合勞基法而硬性規定中斷其工時，則其教保員抽離班級時間時之師生比是否符合規定？且若於勞資契約簽訂時，雙方同意以優於勞基法之規定，採連續工時方式辦理，是否可行？
- (二)教保員工時依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 2 週工時不得超過 84 小時，超過工時部份若預先於勞資會議中協議以補休方式辦理，是否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
- (三)建議業務單位先行調查瞭解各縣市作法後，彙整縣內教保現場面臨之執行困難反映予教育部，並建議中央針對教保員制定勞基法特別條款，以符合實際教保現場之需求。

- ◎業務單位回覆：由業務科函文調查各縣市辦理情形，並於今(103)年12月11日全國幼教科長會議中將教保現場執行之難處反映中央，另針對提問(二)部分，由業務科與勞資科詢問確認後，另行公告週知。

討論二、每日下午4時至5時之課後留園，以彈性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免費辦理，實際執行情形是否有疑義。

說明：少數學校經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協調及勞資協商後，由教師以收費方式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應以幼兒免費參與1小時之課後留園服務為原則。

※以下為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問題：

- 一、大禹國小提問：教保員每日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中間休息30鐘，故下午4時至5時之課後留園服務，於4時30分後由園內教師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則是否可請領教師鐘點費？

- ◎業務單位回覆：每日下午4時至5時之課後留園，應以彈性調整教保員上下班免費辦理為原則，若調整教保員工時後，因參與幼生數達16人以上須由教師提供課後留園服務或因教保員下班後仍需收托幼生者，則補助其於下班後提供本服務之鐘點費，惟此情況下，未符合補助條件之一般幼生須付費參加。

討論三、幼兒園幼生核定數為45及75人者，其配班幼生數，依規定應先以30生為1班，餘幼生數另成1班。

說明：依據幼照法第18條之立法意旨，學校附幼基於教保服務需求及園務人力彈性運用，故有額外加置1名教保員，可辦理行政工作亦可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故配班幼生數應依相關規定，以免日後衍生園內人力無法彈性運用、調配之問題。

※以下為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問題：

- 一、鑄強國小提問：本校幼兒園員額編制為2師2保，核定數為45人，班級幼生數分別為22、23人，是為提昇增置教保員之歸屬感及幼生對教保員之認同感，故以平均人數方式編班。

- ◎業務單位回覆：若各校因未依配班相關規定執行，而造成園內人力無法彈性運用調配之問題，其代理人力及經費由各校自行卓處；另經調查各縣市幼兒園幼生核定數皆以15、30、60及90人為基準，以減少因各校自行配班所衍生人力調配之問題，故本府將另行邀集幼生核定數為45及75人之公立學校附幼，研議是否將核定數提高至60及90人。

討論四、教保服務人員是否可以公假方式參加研習，再擇日進行補休。

說明：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 以下為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問題：

一、教師職業工會提問：為利各校招聘符合資格之短期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每年開辦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是否可開放予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與。

◎ 業務單位回覆：教保專業研習之研習對象為中央規定，非各地方政府之權責，故該提問業務科將併同本會議其他議案，函文調查各縣市辦理情形後，另行回覆。

二、宜昌國小提問：建請教育處統一規定研習核予公假補休之基準。

◎ 業務單位回覆：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為法令規定之職責義務，其他因奉派參與之研習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補休。

討論五、教保員請事、病假所扣減之薪資，是否可將其費用轉為支應代理教保員之費用。

說明：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教保員請病假扣半薪、事假不支薪。

※ 以下為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問題：

一、崇德國小提問：校內人事單位告知幼兒園教保人員，學校人事費用項無包含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之人事經費。

◎ 業務單位回覆：學校之用人費用包含全校（國小及附幼）的員額編制，故聘請代理教保員之費用直接於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亦請各校校長及園主任協助轉達各校人事相關人員知悉。

討論六、產假、婚假超過 3 個月以上才能聘請代理之規定是否能調整。

說明：部分學校因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產、婚假未逾 3 個月，致人力調配困難。

※ 以下為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問題：

一、教師職業工會提問：

（一）產假及婚假超過 3 個月以上才能聘請代理人員之規定，建議業務單位先行調查瞭解各縣市作法後，再行研議簽辦放寬規定。

◎ 業務單位回覆：該問題由業務科併同本會議其他議案，函文調查各縣市辦理情形，另行回覆。

討論七、是否於教保服務契約中制定課後延托相關費用。

說明：許多家長未能於課後留園服務結束後準時接回幼兒，以致延長教保服務人員之工時。

※ 以下為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問題：

一、教師職業工會提問：建議業務單位與社會暨新聞處請教是否有相關法令

或社政單位可針對課後留園服務結束後尚留園幼生之協助，或以更有效的方式減少幼生家長該行為之發生。

◎業務單位回覆：由業務科與社會暨新聞處研議後，另行回覆。

討論八、暑期課後留園停托日是否延長。

說明：本縣相關要點明訂暑期課後留園停托日為3天，學校反映時間短促無法進行環境清潔及教學準備等事宜。

※以下為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問題：

- 一、稻香國小提問：是否請至少給予教保員一年至少7日之寒暑假停托時間。
- 二、鑄強國小提問：暑托時間是否可增加停托日數，以作大掃除、行政及教學準備。
- 三、明義國小提問：建議暑期停托日是否可增為14天，平均分配於7月份最後一週及新學年度8月份第一週，以利學期末之環境大掃除及新學年度新進教保人員之交接及教學準備。
- 四、明廉國小建議：暑假停托日訂為10日參酌。
- 五、教師職業工會提問：建議業務單位調查各縣市寒暑假課後留園收托及停托日數後再行研議。
- 六、太昌國小建議：年度寒暑假停托日訂為10日，寒假3日、暑期7日；並建請縣府將教保研習課程排定於停托日辦理。

◎業務單位回覆：由業務科函文調查各縣市辦理情形，再行增修本縣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並公告週知；另於停托日辦理教保研習部份，明年度教保研習規畫業已將部份場次規畫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因教授講師時間安排，較難固定於停托日期間開辦。

柒、臨時動議：

- 一、教師職業工會提議：為利各校招聘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建議建置本縣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資料庫，並納入本縣婦女會或公教人員退休協會等相關單位內，具備符合提供教保資格之人力。

◎業務單位回覆：業務科於彙整各縣市辦理情形後，另行規畫並會請本府社會處暨新聞處提供協助。

- 二、卓溪國小提議：本校附設幼兒園百分之90為原民幼生，師資部分皆無原民資格，依幼兒學習需求，建請明(104)年2月份分發至本校之教保員是否可為原民師資。

◎業務單位回覆：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保員甄選簡章業於本(103)年12月10日公告，該提議納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保員甄選簡章內，至於執行及規畫方式另案研議。

捌、散會：場次 1、2—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3 時 50 分

場次 3—下午 4 時

場次 4—上午 11 時 20 分

場次 5—上午 11 時 10 分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1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教育處特幼科	科長	黃玉絮	黃玉絮
2	教育處特幼科	科員	余苑育	余苑育
3	教育處特幼科	約用人員	姜汝音	姜汝音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1	明聰國小	校長	郭集華代	園主任	邱桐去
2	北濱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劉美玲
3	信義國小	校長		園主任	吳瓊華
4	吉安國小	校長		園主任	許香琴
5	南華國小	校長		園主任	謝志宏
6	稻香國小	校長		園主任	陳淑珍
7	宜昌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沈肖華
8	光華國小	校長	盧小華	園主任	董益純
9	源城國小	校長	劉淑娥	園主任	何秀鳳
10	樂合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黃松淑
11	高寮國小	校長		園主任	劉時婷
12	松浦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蘇燕輝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1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13	春日國小	校長	孫秉剛	園主任	賴淑潔
14	新城國小	校長		園主任	周淑惠
15	康樂國小	校長	陳俊雄	園主任	劉祚存
16	鳳林國小	校長		園主任	廖憶玲
17	大榮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陳欣奕
18	豐山國小	校長	陳育臻	園主任	王貞婷
19	志學國小	校長	毛文輝	園主任	李如瑋
20	豐濱國小	校長	許維中	園主任	郭純美
21	大進國小	校長	廖仁毅	園主任	
22	太巴塢國小	校長		園主任	盧貴超
✓23	瑞美國小	校長		園主任 出席未簽	
24	瑞北國小	校長		園主任	張善智
25	富源國小	校長	黃麗花	園主任	范以明
26	東里國小	校長		園主任	黃美富
27	東竹國小	校長	陳月婁	園主任	
28	富里國小	校長	郭煥忠	園主任	廖宗婷
29	崇德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洪瑜瑾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1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30	富世國小	校長	梁仰廷	園主任	劉文霞
31	水源國小	校長	張阿木	園主任	蔡韻·西給代
32	銅門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鄭五婷
33	文蘭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蔣佳玲
34	和平國小	校長	賴建雄	園主任	王凱旋
35	西林國小	校長	謝明生	園主任	許慈恩
36	見晴國小	校長	蘇連西	園主任	董新隆
37	明利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耿霽文
38	紅葉國小	校長	彭愛惠	園主任	林西鈞
39	立山國小	校長	張珮之	園主任	施嘉惠(代)
40	卓溪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蔡淑鳳
✓ 41	古風國小	校長		園主任	李麗娟(代)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 2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教育處特幼科	科長	黃玉絮	黃玉絮
2	教育處特幼科	科員	余菀育	余菀育
3	教育處特幼科	約用人員	姜汝音	姜汝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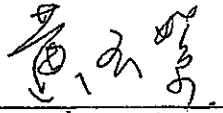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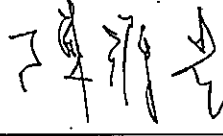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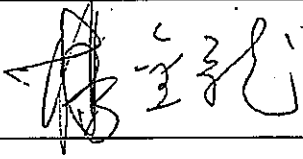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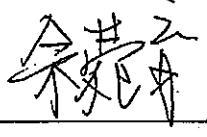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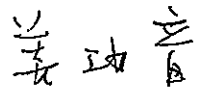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 1	鑄強國小	校長		園主任	劉端琪
2	忠孝國小	校長		園主任	陳燕萍
3	中華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請假
4	化仁國小	校長	謝煒傑	園主任	
5	光復國小	校長	廖鳳英	園主任	請假
6	瑞穗國小	校長	廖夏明	園主任	劉端蓮
7	秀林國小	校長	請假	園主任	陳麗如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場次3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教育處特幼科	科長	黃玉絮	
2	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源豐	
3	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楊金龍	
4	教育產業工會	副理事長	王錦懋	
5	教育處特幼科	科員	余菀育	
6	教育處特幼科	約用人員	姜汝音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場次3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1	明禮國小	校長		園主任	林玉環
2	明廉國小	校長	郭紫村	園主任	施如吟
3	太昌國小	校長		園主任	李育偉
4	中城國小	校長	李東榮	園主任	
5	北埔國小	校長		園主任	林美珠
6	北昌國小	校長		園主任	程敏華
7	玉里國小	校長	蘇美婷	園主任	張唯宸
8	明義國小	校長		園主任	王朝冰
9	中原國小	校長	唐育敏	園主任	譚學志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場次3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永豐國小	校長	王定一
11	奇美國小	校長	
12	子倫國小	校長	國瑞稿
13	稻香國小	校長	孫車志
14	奇美國小	校長 教授	徐文綵
15		校長	
16		校長	
17		校長	
18		校長	
19		校長	
20		校長	
21		校長	
22		校長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 4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教育處特幼科	科長	黃玉絮	黃玉絮
2	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源豐	陳源豐
3	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楊金龍	楊金龍
4	教育處特幼科	科員	余苑育	余苑育
5	教育處特幼科	約用人員	姜汝音	姜汝音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 4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1	國福國小	校長	張麗平	園主任	楊皓
2	林榮國小	校長	郭向心	園主任	廖志峰
3	長橋國小	校長	邱藍慧	園主任	
4	長良國小	校長		園主任	曹秋滿
5	三民國小	校長		園主任	黃潔宜
6	大禹國小	校長	張作光	園主任	張立雯
7	壽豐國小	校長	張有用	園主任	
8	水璉國小	校長	高麗娜	園主任	李益娟
9	新社國小	校長	許康方	園主任	郭家敏
10	靜浦國小	校長	李揚元	園主任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4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11	奇美國小	校長	朱天德	園主任	
12	太平國小	校長		園主任	黃如晴
13	卓清國小	校長	曾淑玲	園主任	
14	三棧國小	校長	陳仙蓮	園主任	洪文玲
15	明里國小	校長	陳世杰	園主任	
16	學田國小	校長		園主任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 4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7	明禮國小	校長	趙子頌
18	太昌國小	校長	
19	北埔國小	校長	丁嘉琦
20	北昌國小	校長	
21	明義國小	校長	管
22	明義國小	校長 園主任	丁朝鳳
23	中華國小	校長 教務主任	陳碧華
24	〃	校長 園主任	謝玉美
25		校長	
26		校長	
27		校長	
28		校長	
29		校長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4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30	樂合國小	校長	蔣淑芬
31	奇	校長	
32	崇德國小	校長	古淑芬
33	明利	校長	何進明
34	新城	校長 教務	葉文寧
35		校長	
36		校長	
37		校長	
38		校長	
39		校長	
40		校長	
41		校長	
42		校長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場次 4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43	太巴剎園小	校長	林蕭男
44	大禹 "	校長	張佑光
45	博愛園小	校長	張裕明
46	嘉林園小	校長	黃志勇
47	信義園小	校長	韓明仁
48		校長	
49		校長	
50		校長	
51		校長	
52		校長	
53		校長	
54		校長	
55		校長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場次5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教育處特幼科	科長	黃玉絮	黃玉絮
2	教育處特幼科	科員	余苑育	余苑育
3	教育處特幼科	約用人員	姜汝音	姜汝音

<幼生核定數15人>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長良國小	校長	呂俊良
2	三民國小	校長	
3	太平國小	校長	余貞良
4	學田國小	校長	趙振國

卓溪國小 校長 蘇子璇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場次5

<幼生核定數30人>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宜昌國小	校長	李國明
2	吉安國小	校長	李國明
3	南華國小	校長	譚宇隆
4	北濱國小	校長	周春玉
5	高寮國小	校長	郭婉雲
6	松浦國小	校長	劉惠玲
7	鳳林國小	校長	高信山
8	大榮國小	校長	陳素韶
9	瑞美國小	校長	蕭文乾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場次5

<幼生核定數45人>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忠孝國小	校長	吳夏玲

<幼生核定數60人以上>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太昌國小	校長	梅瓊瓊
2	北昌國小	校長	符承禧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幼生核定數30人>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文蘭國小	校長	許順欽
2	銅門國小	校長	蕭美珍

「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場次5

<幼生核定數30人>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瑞北國小	校長	
2	東里國小	校長	

